# 泰安市教育局

**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，各功能区教育部门，市直各高中、初 中：

根据我市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计划类型

2021 年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分为体育专项特色项目招生计划（包括面向泰安市招生项目和面向泰山区招生项 目）、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。

二、招生计划编制

市直高中根据学校特色发展规划编制艺体特长生各专业招生计划（总数控制在学校招生计划数的 5%左右），报市教育局审批后公布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2021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（二）体育专项特色项目报考条件1.符合泰安市高中报考条件。

1. 考生在初中阶段，参加教育部门或教育和体育部门联合 举办的比赛并获奖，体育专业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：国家

二级（或以上）运动员；省级以上体育比赛个人项目获得前八 名、集体项目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；市级体育比赛中个人项 目前五名、集体项目前五名的主力队员；县级体育比赛中个人 项目前四名、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。

1. 专项成绩优异，有发展潜力的考生，可由初中学校校长 推荐报考体育专项特色项目。

（三）艺体特长生报考条件

符合市直高中报考条件，具有一定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专业 特长的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。

（四）考生录取后必须服从学校安排，按时参加学校、教 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种艺体比赛和展演活动。

四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公布方案。各高中学校将招生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 审核同意后，于 5 月 8 日前在学校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学校发动。初中学校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自愿 报名。艺体特长生选报一所市直高中和一个类别的专业小项， 不能多报或兼报；报考体育专项特色项目的考生可兼报非体育 专项特色项目的体育类小项。

（三）网上报名。2021 年起实行网上报名，5 月 11 日至13 日，符合条件的考生登录报名网站按个人条件和网站提示报名，提交审核，并打印个人《报名信息确认单》（一式两份，一份个人留存，一份交初中学校）。报考体育专项特色项目的考生， 同时上传参加比赛的《秩序册》、《成绩册》、成绩证书或校

长推荐信等有关证书材料扫描件（《秩序册》、《成绩册》须 在封面和个人名字处加盖初中学校公章，仅扫描上传加盖公章 的两页即可；校长推荐信须校长签名并加盖初中学校公章）。报 名网址：[http://www.taszk.com](http://www.taszk.com/)。

（四）初中学校审核。考生完成网上提交审核并打印出个 人《报名信息确认单》后，于 5 月 14 日上午 12：00 前把《报名信息确认单》交初中学校。初中学校进行审核并公示 3 天， 对符合条件者，予以网上审核通过，并在考生《报名信息确认 单》上签字盖章，于 5 月 17 日上午 12：00 前把考生《报名信息确认单》报送考生报考高中学校。

（五）高中学校审核。市直高中学校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 并公示 3 天，对符合条件者，予以网上审核通，过并在考生《报名信息确认单》上签字盖章，于 5 月 20 日上午 12：00 前把考生《报名信息确认单》报送市体卫艺教研室。

（六）市教育局审核。市教育局对考生资格进一步审核后， 通过市教育局网站公示 3 天，对符合条件者，予以网上审核通过并在考生《报名信息确认单》上签字盖章。

资格审核贯穿考试前全过程，期间收到反映考生不符合条 件的情况经审查确认的，即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。各级审核 未通过的考生，审核单位要电话告知考生（留取电话录音），并 通过初中学校安排考生签字确认。

报考非学籍县市区高中艺体特长的考生，须于网上报名前 向报考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提出申请，报考县市区教育

和体育局基教科审核通过者，并于 5 月 13 日下午 3：00 前， 将报考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审批盖章的《2021 年报考非学籍县市区高中艺体特长生资格审批表》和个人及家长签字 确认的《2021 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报名表》交市体卫艺教研室，市体卫艺教研室审核并安排录入考生报名信息。后考生 即可且必须按照网上报名的程序办理。完成去非学籍县市区报 考艺体特长手续的考生，所有的招生考试规定均按所申请县市 区考生办理。

五、打印准考证

审核通过的考生，可于专业测试前 3 天内，通过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。考生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（或相关身份证明 材料）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专业测试。报考体育专项特色项 目的考生须同时携带《秩序册》、《成绩册》、成绩证书或校 长推荐信原件。

六、专业测试

（一）测试组织

由市直各高中对报考本校的考生统一组织专业测试，市教育局进行监督和指导。5 月 24 日起，高中学校可自行从报名平台导出审核合格考生信息，据此编排考场并在报名平台上录入、 维护考场编排信息。高中学校将考试安排情况于 5 月 26 日前报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据此分派检查员。高中学校要成立专业测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专业测试评委要从泰山区外聘请并做好保密工作，要加强纪检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工

作方案经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测试时间

1. 体育专项特色项目测试：2021 年 5 月 29 日
2. 体育专业测试：2021 年 5 月 30 日
3. 艺术专业测试：2021 年 5 月 31 日

（三）测试内容

1. 音乐类测试内容
2. 包括主项、副项、听音模唱及节奏模打共三项测试内 容。
3. 考生从声乐、器乐、舞蹈中选择一个主项和一个副 项，其中，主项为器乐或舞蹈的，副项必须为声乐；主项为声 乐的，副项为器乐或舞蹈。
4. 音乐类专业测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主项占 60%，副项占 30%，听音模唱和节奏模打占 10%。
5. 测试声乐时，伴奏 U 盘自备，格式为 MP3；一个U盘上只存储一支歌曲的伴奏，建议准备两个以上 U 盘，因 U 盘原因导致无法播放或不清晰的责任自负。
6. 美术类测试内容
7. 绘画类。测试素描写生和色彩写生（水粉）。成绩采 用百分制，素描写生和色彩写生（水粉）各占 50%。
8. 书法类。要求用毛笔书写两幅作品，一幅用楷书或 隶书书写指定内容，另一幅为自由创作。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两 幅作品各占 50%。
9. 美术绘画类考生除画纸外，其余画具自备；书法类 考场提供的考试用纸为生宣纸，考生若使用其它宣纸请自备， 但必须经过验审加盖考试专用章后方可使用，笔墨自备。
10. 体育类测试内容

测试内容按泰体卫艺函〔2011〕8 号、泰体卫艺函〔2011〕30 号、泰体卫艺函〔2012〕9 号文件规定内容和标准执行， 其他项目按国家规定内容和标准执行，各项体育类测试成绩， 均采用百分制。

（四）成绩公布

体育、音乐类专业测试当场公布成绩，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后张贴公布；美术类专业阅卷后公布成绩。

（五）合格证书发放

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，由招生学校颁发《专业测试合格证书》。体育专项特色项目按高中学校公 布的招生方案确定入选的考生。

七、志愿填报

考生只能填报一所市直高中学校的招生项目，不能多报或 兼报。

八、录取办法

考生各科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在 6D 以上，获得专业测试合格证和入选体育特色项目，并且文化课成绩达到体育、艺术类 录取控制线以上的，方可参加市直高中学校艺术特长生专业招 生录取。普通艺体特长生录取，首先按文化成绩排序，分专业

专项按计划 1:1.5 的比例投档，然后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；体育特色项目录取，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线以 上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文化课成绩相同时， 专业成绩高者优先投档；专业成绩相同时,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 录取。

八、严肃纪律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教育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， 体卫艺教研室、基教科、学校组织科等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卫艺教研室，负责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及招生录取等各项工作。市直各高中要成立艺体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机构，明确职责，做好有关工作。各初中学校要由校级领导和体卫艺负责人带队组织学生参加考试， 做好考生交通、饮食、考试、安全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单位在组织报名、学籍审核、专 业测试和招生录取等工作过程中，坚决杜绝各种违规、舞弊和 渎职行为发生。对工作不认真，审核不负责，影响学生正常考 试和招生录取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追究责任，触犯刑律的移交司 法机关。参加考试的学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文明考试。对 涉及冒名顶替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规违纪的考生，将取消 2021 年艺体特长生招生资格，并通报批评，违规违纪行为记入学生 档案。

市教育局纪检科室全程参与测试和录取工作，并设立监督

电话（6993108、6297856），各高中学校要公布举报电话，

接受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和招生录取工 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，各相关学校要采取多 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，各初中学校要将特长生专业测试的各项 政策和规定，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初中毕业生及家长，做到家喻 户晓，人人明白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四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学校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的 有关要求组织考试，严格落实校园相对封闭管理，加强考生入 校检查，严格执行“测温+健康绿码”入校和戴口罩、不扎堆 等要求。考试前 14 天内身体无不符合规定情况和出行史、接触史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考生及家长要签订《2021 年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考试承诺书》。

泰安市教育局2021 年 5 月 6 日

附件 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** | **音乐10 人** | 高胡 1 人，中胡 1 人，钢琴 2 人，古筝 1 人，小提琴 1人，双簧管 1 人，中阮 1 人，扬琴 1 人，笙 1 人。 | 泰山区 | 57 |
| **美术****5 人** | 绘画 5 人 | 泰山区 |
| **体育****5 人** | 男子足球 5 人（含 1 名守门员） | 泰山区 |
| **体育专项特色项目37 人** | 男子跳远 2 人，男子跳高 1 人，女子跳高 1 人，女子跳远 1 人；女子标枪 1 人，女子铁饼 1 人，男子铅球 1 人，男子铁饼 2 人；男子 100 米 1 人，男子400 米 1 人，女子 100 米 1 人，女子 400 米 1 人；男子800 米 2 个，男子 1500 米 2 人，男子 3000 米 1 人， 女子 800 米 1 人。 | 泰山区 |
| 篮球男子 11 人；羽毛球男子 2 人、女子 4 人。 | 泰安市 |

附件 3

## 2021 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所在初中学校 |  |
| 报考高中学校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籍号（19 位） |  |
| 特长 |  | 身高 | 厘米 | 体重 | 公斤 |
| 家长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测试专业 |  | 主项 |  | 副项 |  |
| 学生及家长签名 | 学生签名： |  | 家长签名：年 | 月 日 |
| 报考高中学校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|  | 审查人签名： | 年 | （公章） 月 日 |
| 说明：1.考生所填考试项目须为特长生招生计划中规定项目；2.音乐类考生必须填写主项、副项；3. 绘画考生，在主项内填写“绘画”；书法考生，在主项内填写“书法”；4.体育类考生，在主项内填写测试专项，报足球守门员的，在主项内填“足球守门员”；5.除在本表照片处张贴近期免冠 1 寸照片外，还需在本表正面上方粘贴同底 1 寸照片 2 张，照片背面注明姓名、学校及测试专业，用于办理准考证；6.本表中学校审核意见以上的栏目内容一律打印，涂改无效；7.教育主管部门在相应栏内签署 意见、签名，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，并在张贴的照片上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。 |

注：此表填写一式二份，考生本人存档一份、考生交市体卫艺教研室一份。

附件 4

## 2021 年县市区、功能区艺体特长生招生咨询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职能科室电话 |
| 基教科 | 职成教科 | 招考办 | 体卫艺教研室（体育科） |
| 泰安市教育局 | 82252786991143 | 6991449 | 82360018520992 | 6297856 |
| 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| 62760106276103 | 6276105 | 6276178 | 6270069 |
| 岱岳区教育和体育局 | 8566508 | 8566520 | 8566503 | 8567582 |
| 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 | 72257837250391 | 7223792 | 7222349 | 7250396 |
|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| 3220306 | 3218140 | 3213904 | 3218120 |
| 宁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| 56836215688621 | 5688036 | 5688734 | 5688090 |
| 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| 20926162092617 | 2092631 | 2092653 | 2092656 |
|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| 8938350 | 8939589 | 8939589 | 15662077729 |
| 泰山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| 53691305369131 | 5369380 | 5369375 | 53691305369131 |
| 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| 8911807 | 8911807 | 8911807 | 8911870 |

附件 5

## 2021 年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咨询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咨询电话 |
| 市体卫艺教研室 | 6297856 |
| 泰安一中 | 5885169 |
| 泰安二中 | 6235919 |
| 泰山中学 | 6275136 |
| 泰安长城中学 | 69879096987969 |
| 泰安实验中学 | 8287128 |

14

附件 7

## 2021 年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考试承 诺 书

为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维护招生考试秩序和社会稳定，切实保障考试师生安全健康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* 1. 考试前 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（包括境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等）旅行史和接触史。
	2. 考试前 14 天内未曾出现身体异常不适的情况，如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。
	3. 符合 2021 年市直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考试要求，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。
	4. 本人身体健康，无重大传染病和身体疾病，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考试。
	5. 自愿遵守考试相关要求和考场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。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如因个人瞒报、谎报或

虚假陈述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初 中 学 校 名 称： 承诺人（考生签字）： 承诺人家长（签字）：

2021 年 5 月 日